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發放之各項津貼或補助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 <p><u>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，得檢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發放之各項津貼或補助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	<p>一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立法目的在給予申請人適當扶持，解決生活困難，給予緊急照顧，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，自不應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僅就請領津貼或補助，禁止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致實務上仍有可能出現各項津貼或補助，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依本條例請領之各項津貼或補助，在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扣押，以致損害其接受扶助之權利，而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背，參照社會救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爰增列本條第二及第三項內容，規定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，得檢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主管機關存入本條例之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存入非屬本條例所定津貼及補助以外之其他款項，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

主席：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：「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」現已完成協商，請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

協商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

協商地點：群賢樓 801 會議室

法案名稱：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1 人擬具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協商結論：

第十三條之一修正如下：

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

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，得檢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。

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協商主持人：江惠貞

協 商 代 表：	趙天麟	陳節如	王育敏	吳育仁	葉津鈴
	林淑芬	鄭汝芬	許忠信	田秋堃	楊玉欣
	王廷升	蔡錦隆	蘇清泉	徐少萍	林鴻池
	林德福	高志鵬	柯建銘	吳秉叡	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十三條之一協商條文。